

附表 1 本校列管重點單位自動檢查計畫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列管重點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表

計劃項目	計劃目標	實施要領	實施單位及人員	預定工作進度 (月份)												需用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	
一、安全衛生管理	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	每三個月召開乙次，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	環安組																
	修訂勞工安全守則	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	環安組															須修訂時	
	實施災害通報及調查分析統計	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，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提報告，送環安中心呈核	環安組 各列管單位																
	實施作業環境檢測	規劃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檢測機構檢測	校外單位 環安組 綜合服務組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檢查	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	環安組																
	實施消防演習及訓練	每學期一次洽請消防隊或消防專家辦理	環安組 綜合服務組																
	全校環境檢查	每月定期檢查乙次	環安組															自行訂定	
	建築物安全、防火避難	每日實施巡檢	營繕組																附表 2

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自我檢查表	普通教室設備定期檢查	每學期實施乙次	綜合服務組 委外經營餐廳 經營組 綜合服務組	附表 3
	專業教室設備自我檢查	每日實施巡檢	事務組 營繕組 各系所	自行訂定
	各單位經營之空間(如圖書館、北商學社、運動場館、工作場所)自我檢查	每周定期檢查	各系所 體育室	自行訂定
	鍋爐定期檢查	每月自動檢查	各管理單位	附表 5
	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	A. 每年實施乙次 B. 於開始使用、拆卸 改裝或修理時實施	合格操作人員 綜合服務組	附表 6
	安全防護具檢查	每週作業前實施	各實驗場所 各實習工坊	附表 7
	高壓變電定期檢查	委託機電技術顧問 公司檢查	合格操作人員 營繕組 綜合服務組	自行訂定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	委託消防技術顧問 公司檢查並向主管 機關申報	消防技師 營繕組	依規定格式
	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	每日實施巡檢		附表 4
	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自我檢查表			

